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函

地址：526019彰化縣二林鎮二溪路3段240號
承辦人：傅春安
電話：04-8964800 # 120
電子信箱：chp82200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彰監總字第111150053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駛甄選簡章、履歷表（A11040700F_11115005390A0C_ATTCH4.pdf、A11040700F_11115005390A0C_ATTCH3.pdf）

主旨：本監預計於111年7月4日出缺工友1名及現有駕駛缺額1名，請惠予協助徵詢貴機關現職現職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，如有意願調任本監服務者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駕駛、工友應為中央所屬各機關、學校之現職人員。

二、應備文件及工作項目如甄選簡章所載。

三、有意願移撥者，請於111年7月8日前（郵戳為憑）備妥相關文件寄送本監總務科；報名所繳資料不予退回，逾期、資格不符、非現職人員，恕不受理。

四、工友工作項目及待遇：負責公文遞送及臨時交辦事項；待遇依普通工友工餉薪點90至150，月支報酬新臺幣2萬8,790元至3萬5,590元整。（另加班費核實計算發給）

五、駕駛工作項目及待遇：負責公務車輛駕駛勤務，公務車輛平日清潔保養維護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；待遇依技工工餉薪點120至170，月支報酬新臺幣3萬2,500元至3萬8,170元

1110060242 收文日期:111/06/15

整。（另出勤加班費核實計算發給）

六、資格條件經書面審查合格者，擇期另行通知參加面試評選。

七、錄取人員由雙方機關依規定辦理移撥手續，並依本監通知日期到職任用；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者，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。

八、檢附甄選簡章、空白履歷表各1份。

正本：中央機關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/06/15 15:47:21

典獄長 張惠郎